

室友趣拾

● 郭岩(自01班)

我们大学期间的住宿，基本上都是在11号楼的106室度过的。当年刚刚住进106室的时候还一直有个遗憾——为什么不是111室。如果是11号楼，又是111室，那该多帅啊。不过当时并没有想到这一连串的1可以在30年后成为光棍的代名词，连11月11日都被命名为“光棍节”了。当时要是真有了30年后的感应，一定会把111室的人大大取笑一番。

106室是自01班4个男生宿舍中号码最小的一个。我们106室一共有7个同学，分别住4张上下铺。如果按照与我睡觉的距离远近来算，分别是：下铺的杨建初；对头上铺的唐悦，下铺的顾建华；侧邻上铺的李杰，下铺的一群箱子；斜对上铺的蒋小龙，下铺的陈志飞。为了在回忆中不至于找不到头绪，按照这个顺序回忆一下应该是一个奇妙的方法。

刚到学校的时候，一个人躺在床上，一直想着自己的下铺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？后来门开了，一个人出现在了门口，这是一个带着深色眼镜的消瘦青年，身上背着一把小提琴，看上去就是一个文艺青年。其实要说是青年还真有些勉强，当时我并不知道他会小我们两岁。看着他身上背的小提琴，我马上联想到了波隆贝斯库。那时的我还是孤陋寡闻的，能和小提琴联系起来的只有两个人，一个是广播里常出现的盛中国，另一个就是电影《奇普里安波隆贝斯库》的主人公，至于没有想到盛中国而是直接想起了波隆贝斯库，这也算改革开放的一个初步成果吧。这就是我第一印象的杨建初。

杨建初这个名字并不特别，但经过了某位普通话发音不标准的同学一叫，就成了耶稣。几十年后，有些同学把他称为杨耶稣其实并不标准，不过看成是青年耶稣也可以。耶稣每次回家都会带来一些家乡特产，其实也就是些梅干菜，可在当年我们眼里那可算是上等的美食。我们不光是期待着耶稣的梅干菜，我们更期待的是能够听到耶稣的琴声。入

夜的清华园，失去了喧嚣，迎来了宁静，小提琴优雅旋律回旋在周围，那多有意境呀。遗憾的是，我们没听到。耶稣那把琴一直尘封在盒子里，直到琴身出现了裂痕。

与耶稣相反，唐悦的眼镜是浅色的，很浅很浅，浅到镜框就是完全透明的，而那个应该透明的镜片反而透出淡淡的粉色。粉色镜片后是那个时常充满笑意的眼睛。我对唐悦最不理解的是为什么他的小弟弟会比他弟弟小10岁，间隔太大了。在那个每个家庭都有一大群孩子的年代，从来没听说过间距如此之大的兄弟。记得曾经有一次，我试探着问他，他的小弟弟是不是亲弟弟？得到的回答是肯定的，这才打消了我内心始终存在的好奇。

经常和唐悦一起打桥牌，而且是经常做搭档。唐悦打牌时很有意思，尤其是在坐庄时很有特点，每当遇到难处理的牌时，他总是威严正襟，陷入沉思，而当解开难题时，他会将上身向左略微摇动一下，头略微后仰一下，然后露出得意之色。每当我看到他这样的表情时，就会松了一口气。

住唐悦下面的就是顾建华了。小顾是在长江边上出生长大的，尽管是在江北，但依然充满了江南一带人的灵气。他干净瘦弱，齿白唇红，因此得到了“小姑娘”的雅号。想来他自己也是十分困惑，经常对着小镜子用剪刀刺激自己的下巴，希望能多长一些胡须出来。虽然上学期间没有起到作用，但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，二十年后我们在校庆时再次看到他时，居然惊掉了自己的下巴。当年那稚嫩的脸上分明密密麻麻布满了青色的胡子茬儿，依然白净的脸上，似乎有刚刚刮过络腮胡子的痕迹，一副大男子汉的形象跃然眼前。

要说顾建华的最大功绩，就是将杨建初的名字变成了耶稣，使杨建初能够青史留名。要说顾建华最大的遗憾，很有可能是每天的卧谈会上成了永远的牺牲者。以至于他每天晚上都要用棉花塞住耳



朵，但也只能在卧谈会结束后才响起吱吱的磨牙声。无助的他只能在某些时候发出大声的抗议，警醒一下那几个谈得面红耳赤的同学。

106的大多数同学都热衷于卧谈会，除了受害者顾建华以外，还有一个非受害者，那就是李杰。每天的卧谈会结束不久，宿舍的门就会被一个黑影轻推开来，李杰就依偎着门缝钻进屋里。或者卧谈会还没结束，大家看到李杰进来，才意识到已经不早了，卧谈会该结束了。

不要以为李杰是个晚睡就要晚起之人，这只是大多数人的习惯，李杰可不是这样。每天早晨很多人还没睡醒时，李杰就已经拎着白色的碗袋子，离开宿舍去吃饭了。他这么好的精神状态一直令我们叹为观止，只是大家都没有效仿的能力。直到 45

岁以后我才实现了晚睡，到了 50 岁以后我是终于被动地实现了晚睡早起，不同的是我每天都是头痛眼花的。

李杰在坐着的时候有个习惯，就是用食指和中指往复交替的不断敲击桌面。可能是长时间的追求不懈，他的敲击速度越来越快。直到有一天，在当时简易的电脑上流行了一款叫田径十项全能的游戏，那里面百米赛跑的操作正是用手不断交替敲击键盘，比谁敲得快。一般人的敲击速度正好是对应一般人的百米速度，可李杰一上手，立即就诞生了一项新的百米世界纪录，比那时的刘易斯都快很多。

蒋小龙的位置正好和耶稣是大的斜对角，以至于两个人竟然有很大的相似性。首先，小龙也是每次从家乡回来都要带上大量的家乡特产，只是耶稣带的是素菜，小龙带的是鸡鸭鱼肉。每次小龙回来，都会让大家兴奋不已。其次双方都喜欢音乐，只是耶稣早就是放琴归山，小龙是一把口琴外加一把吉他，经常让楼道里充满着音乐的旋律。他俩还有另外一个相同点就是喜欢长跑，只不过是小龙在学生时代就长跑名不虚传，在学校的运动会上经常能够取得佳绩，而耶稣是在 30 年后完成了一系列马拉松壮举。

和我住斜对角的的就是陈志飞了。陈志飞是天性异禀，其最大特点就是钢筋铁骨。陈志飞喜好踢球，踢起球来是一往无前，无人敢阻挡。每当陈志飞带球奔来，谁要是跃跃欲试，上前阻拦，只要伸腿绊在他的铁腿上，立刻就会有一种肝肠寸断的疼痛。不知有多少人不知深浅，企图用粗野的方式阻拦他，都会莫名其妙地受伤。于是，陈铁腿开始声名远扬。

陈志飞的钢筋铁骨还体现在另一方面。有一次，陈志飞的腿居然意外受了伤，既然伤了也得和我们肉身人一样，到医院去理疗。有一次，校医院的美女护士，把理疗仪放在他的腿边，然后盖上一块白布就离开了。一个小时以后，美女回来掀开白布一看，立刻呆若木鸡了。两条腿上的肉被烫得一塌糊涂，美女心疼的问他为什么不喊她来，陈志飞回答是，我以为做理疗就应该这么疼呢。看来要想在美女面前显示出特殊气质，除了要有一个钢筋铁骨外，还要有一个坚强的神经。

这就是一些发生在室友之间的趣闻，每当我回忆起来，都会有一股特殊的情感，都会有一种特别的回味。这回味时常萦绕在眼前，构成了凝聚我们感情的特殊纽带。⁸⁰